

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4)苏1102强清19号

2024年5月29日，本院于根据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对镇江市泰润纺织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。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一百八十三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、第八条，依据《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<关于建立经营异常企业公益退出机制的实施意见>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之规定，现决定自即日起成立镇江市泰润纺织有限公司清算组，全面接管该公司。由江苏辰顺律师事务所韩阳律师担任清算组组长，清算组成员为：江苏辰顺律师事务所韩阳、夏志颖、蒋婧萱、鞠文月、崔鲜鲜。

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（二）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（三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
- (四)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;
- (五) 清理债权、债务;
- (六)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;
- (七) 代表公司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八) 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